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497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陳維鎧律師

被告 睿奇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乙○○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16條第1項、第2項及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納裁判費。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視為聲請調解，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本件原告為先、備位聲明，分列如下：

(一)先位聲明部分：原告訴之聲明第1、3項及第4項後段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訴訟

01 目的一致，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本  
02 件原告為民國72年出生，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  
03 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依勞動事件  
04 法第11條規定，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應以如獲  
05 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  
06 請求提繳之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原告主張其每月  
07 薪資為新臺幣（下同）7萬7,611元、被告應按月提繳之退休  
08 金為4,812元，則按其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核  
09 定聲明1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75萬6,280元〔計算式：(77,611  
10 元+4,812元)×12個月×5年=4,945,380元〕。另聲明第2、4項  
11 前段請求被告給付薪資234萬9,072元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4  
12 萬1,383元部分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合計訴訟標的價  
13 額為733萬5,835元。

14 (二)備位聲明部分：原告備位訴之聲明金錢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  
15 250萬3,795元（含薪資240萬2,412元、資遣費6萬元及補提  
16 繳勞工退休金4萬1,383元）。另聲明3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  
17 離職證明書，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免徵聲請費用。

18 (三)茲比較原告先位、備位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後，揆諸首揭說  
19 明，應以較高之先位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是本件訴  
20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33萬5,835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  
21 第1項規定，應徵聲請費3,0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  
22 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  
23 繳，即駁回其訴。

24 三、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25 答辯狀送本院，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

26 四、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未調解過等語，乃本件即屬  
27 強制調解案件（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本  
28 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之合法要件後，即進  
29 行調解程序。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3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命補繳裁  
04 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陳麗靜